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的特点，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628 家、682 家、776 家和 601 家，其中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87.10%、87.39%、85.56%和 87.85%，收入占比分别为 33.92%、33.34%、25.54%和 34.01%；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 27.02%、22.24%、20.89%和 25.01%，发函比例分别为 48.15%、50.85%、25.38%和 46.59%。（2）报告期内，存在 136 家客户发函收件地址或联系人与回函寄件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情况。

（3）考虑将因发票入账时间差等不影响确认收入金额的事项调节相符后，各期客户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3%、89.13%、87.77%和 89.32%。（4）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结合客户数量、客户销售金额、客户所在地域等因素，说明函证、走访程序选取核查样本的方法，是否符合其内核规定或行业通用的抽样要求，核查收入金额和范围是否满足确定的重要性测试标准，对50万元以下客户收入核查是否充分，是否充分识别异常客户并针对性进行核查，说明目前核查比例是否能支撑核查结论，对50万元以下

客户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2）逐一系列示客户发函收件地址或联系人与回函寄件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发函地址、收件联系人、回函地址、回函联系人、回函金额、地址或联系人不一致的原因及核实方式，对前述情形涉及客户的交易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说明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按照客户名称、函证项目、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事项，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4）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系亲属、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并说明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更新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对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员工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5）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收入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2.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如比亚迪等）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如双方约定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送货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但订单实际执行时未约定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发行人以签收或者签收+异议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热流道安装调试工序总体较为简单，将热流道简单固定至模具内部即可，正常安装调试后热流道性能一般均能达到使用状态。（2）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订单、运输物流单、出库单、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以及发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仅签字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28.91%、26.38%、23.89%和25.34%，无送货单确认收入占比分别为0.66%、0.33%、0.18%和0.15%，主要系一些零星客户的小额订单未留存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

请发行人：（1）逐一梳理报告期各期前20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列示合同条款是否明确要求发行人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发行人是否发生指导安装或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说明前述销售合同条款设置安装调试条款的原因及约定安装调试条款的收入占比。（2）对照报告期各期前20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说明是否存在约定签收、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进度收款权，列示不同节点的回款情况、结算进度。（3）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产品、合同类型及合同关键条款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

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4）说明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客户性质、相关签字人身份及判断依据、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签字，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签收单仅签字未盖章的效力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方式、内容，是否保留书面对账单，对账单是否经客户确认及确认的具体形式（签字或盖章），是否存在对账不一致的情形，如不一致，如何进行调整并进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说明在缺失签收单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产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依据，发行人关于单据缺失现象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实施有效，目前仍存在缺失单据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情况是否说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合同实际履约情况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情况下，中介机构对签字人员身份的核验过程及相关依据，签字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客户确认产品控制权转移。（4）说明对缺失单据对应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发行人缺失单据产品对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3.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热流道系统产品系

定制化产品，下游客户对热流道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产品更新换代和产能扩张；报告期内，发行人热流道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车灯热流道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8,660.44元/点、9,462.78元/点、9,059.93元/点和8,524.13元/点，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内外饰热流道系统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5,334.29元/点、5,128.78元/点、4,857.78元/点和4,584.06元/点，呈下降趋势。（3）2025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下滑趋势，截至2025年8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4,911.01万元，在手订单金额相对不高，主要系客户下单频次高、周期短，不会大量囤货，同时公司订单交货时间较短，基本1个月即可完成交货。

请发行人：（1）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列示报告期各期热流道系统的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终端行业发展趋势、下游直接客户经营业绩是否匹配，目前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领域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其他终端应用领域拓展的能力，针对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较为单一的风险作风险揭示。（2）说明作为终端主机厂的二级或三级供应商，发行人是否能获知产品最终应用的终端主机厂名称、具体汽车部件及对应车型，如是，具体分析发行人汽车相关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终端主机厂相关车型的出货量、行业景气度是否匹配；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主要来源于终端主机厂车型的更新换代，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对应

终端主机厂及车型更新换代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真实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产品在下游主要客户中的供应份额、相较于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充分揭示对主要客户销售波动的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定价标准、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变化（如针阀式热流道系统和开放式热流道系统的占比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产品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终端主机厂年降政策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后产品价格是否持续下降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5）结合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期后业绩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趋势、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预计采购计划等充分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进一步说明与外资企业的竞争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国内热流道系统行业由外资品牌主导，根据QYResearch报告，柳道、马斯特、圣万提、欧瑞康好塑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5.48%、12.04%、8.52%、8.70%，经测算，发行人2024年的市场份额为2.96%；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均有所重叠，形成相互竞争的格局。请发行人：①结合

热流道系统的市场规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的变动情况。②说明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合的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在客户热流道系统供应商中的份额，报告期内客户是否增加或减少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如有，请说明原因。③结合政策导向、市场发展、技术水平、客户等，说明热流道行业是否有明确的国产化趋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459.31 万元、7,417.75 万元、9,296.62 万元和 10,522.5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51.59%、54.84%、52.04%和 48.80%。②发行人客户以注塑模具厂为主，注塑模具厂具有数量多、规模不大、单笔交易金额小等特点，客户自身受行业整体回款进度慢的影响，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存在部分货款超出信用期支付的情况。③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信用政策较可比公司更为宽松。请发行人：①列示截至问询回复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不及预期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列为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对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发行人信用政策较可比公司更为宽松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有针对性进行风险揭示；结合市场供求趋势与竞争程度、客户合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进一步放松信用政策的可能，如客户

提出进一步放松信用政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前述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3)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结合产品差异等进一步分析不同客户毛利率、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论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2）（3），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